

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及报纸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我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是本次湖南省桂阳泗州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截至到送审阶段止，公示分三种方式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告示的方式。公众参与范围包括本工程涉及市区的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 年 4 月 12 日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9 月 15 日
	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9 日
3	现场公示	张贴公示	2023 年 9 月 15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表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一、网络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湖南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对湖南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位于郴州市，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位于桂阳县桥市乡枫树村，下水库横跨郴州桂阳县和衡阳常宁市。 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电站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等建筑物组成。上水库最大坝高 105.4m，考虑库内填渣后的总

库容 984 万 m^3 ；下水库最大坝高 65.3m，总库容 1313 万 m^3 。

泗洲山抽蓄电站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施工总工期 5 年 9 个月，预计 2030 年前建成投产。第 6 年 3 月底第一台机组发电，以后每隔 3 个月，2#、3#、4#机组相继投产，完建期 9 个月。

工程开发任务是：承担湖南电网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姚南路 199 号
- 3、联系人：冷总
- 4、联系电话：1507485791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 1、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529 号
- 3、联系人：陈工
- 4、联系方式：0731-85607640 / hps251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上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本公示期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采用实名方

式，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将不予公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工程名称、工程位置、工程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3、网络公示网址：

<http://hdhun.chd.com.cn/site/640/2023-04-12/75ffe554e607452b8da7f1368b9963c3.html>

4、网络公示截图：



會 所在位置: [首頁](#)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 要闻速递

▶ 媒体聚焦

► 基层动态

► 行业网讯

► 图片新闻

▶ 通知公告

湖南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海康公司

作者：张高川

发布时间: 2023年04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现对湖南桂阳西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桂阳西洲山水抽水蓄能电站位于郴州市，西洲山水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位于桂阳县桥市乡枫树村，下水库横跨郴州桂阳县和衡阳常宁市。

泗洲山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1200MW。电站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等建筑物组成。上水库最大坝高105.4m,考虑库内填渣后的总库容984万m³;下水库最大坝高65.3m,总库容1313万m³。

泗洲山水抽蓄电站计划2024年开工建设,施工总工期5年9个月,预计2030年前建成投产。第6年3月底第一台机组发电,以后每隔3个月,2#、3#、4#机组相继投产,完建期9个月。

工程开发任务是：承担湖南电网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新姚南路199号

3. 联系人: 冷玉波

4. 联系电话: 1507485791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1. 编制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529号

3. 联系人: 陈丁

4. 联系方式: 0731-85607640 / hps251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链接:

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上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稿期限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征求意见稿期限为本公告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采用实名方式,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将不予公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年4月12日

-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2.2.2 其他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日期：

网络：2023 年 9 月 15 日

报纸：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一、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网络）
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公众参与要求，我单位应当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 （2）项目地点：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位于郴州市，上水库位于桂阳县桥市乡枫树村，下水库横跨郴州桂阳县和衡阳常宁市。 （3）项目概要：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位于郴州桂阳县桥市乡和衡阳常宁市白沙镇交界处，站址距郴州市区约 53km，距离长沙市直线距离约 235km。上水库规划库址位于桂阳县桥市乡枫树村的东瓜冲；下水库位于衡阳常宁市白沙镇与郴州桂阳县桥市乡间湖溪河上。电站建成后主要是承担湖南电网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上水库最大坝高 101.9m，考虑库内填渣后的总库容 964.6 万 m³；下水库最大坝高 63.5m，总库容 1230.26 万 m³。电站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施

工总工期 5 年 9 个月，预计 2030 年前建成投产。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财产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工程区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体和单位。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可去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姚南路 199 号

联系人：冷总

联系电话：15074857917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31-85607640

邮箱：HPS2510@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连接：https://pan.baidu.com/s/1Lh9F0q_k4I9Yg4rSVVvypg

提取码：8e7d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规划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3、网络公示网址：

<http://hdhun.chd.com.cn/site/640/2023-09-15/6da086fb62b947d99bcca05257f951ba.h>

4、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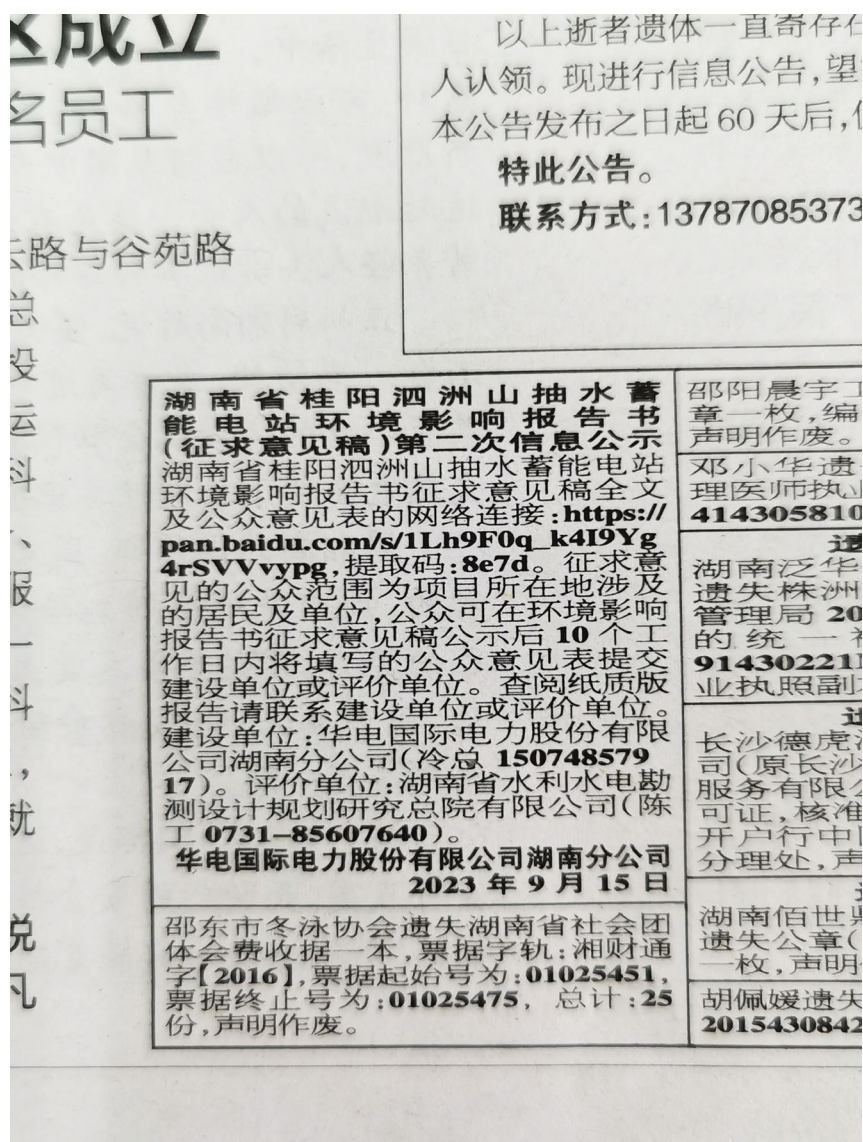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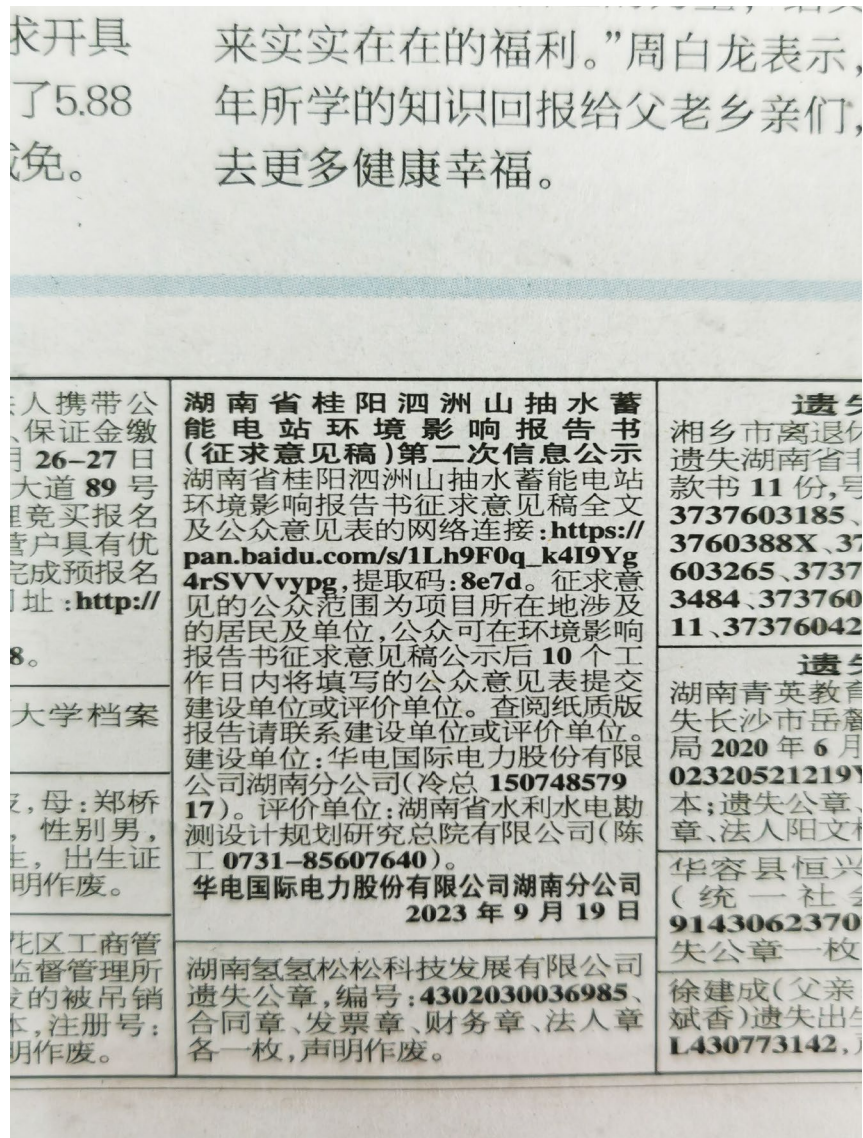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三湘都市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报纸名称：三湘都市报

3、报纸公示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4、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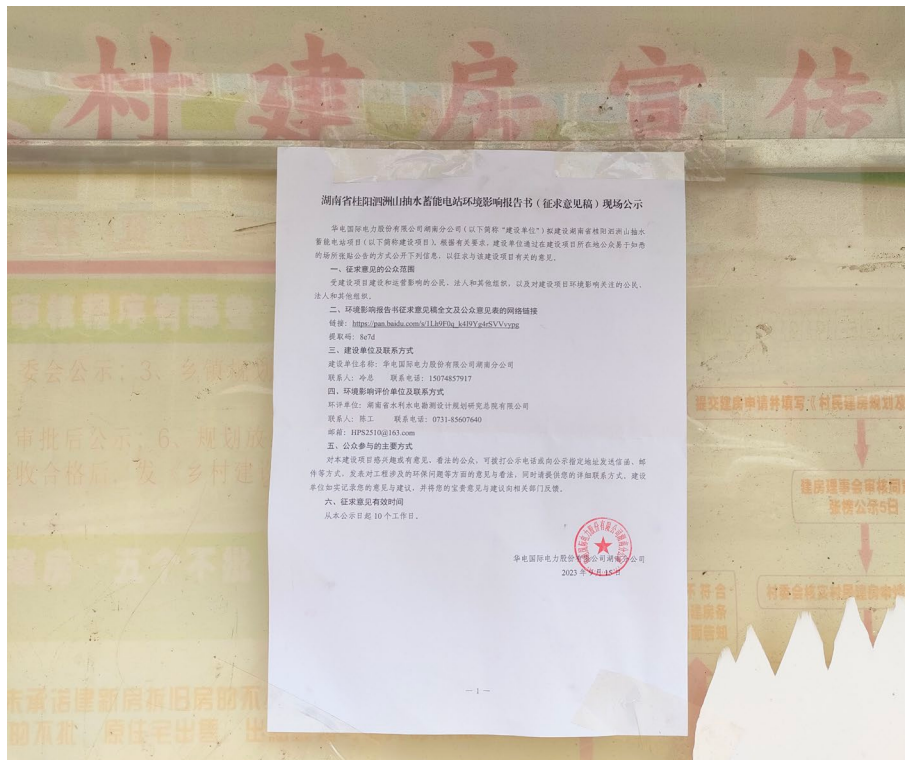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当地村镇公示栏张贴公告(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张贴公示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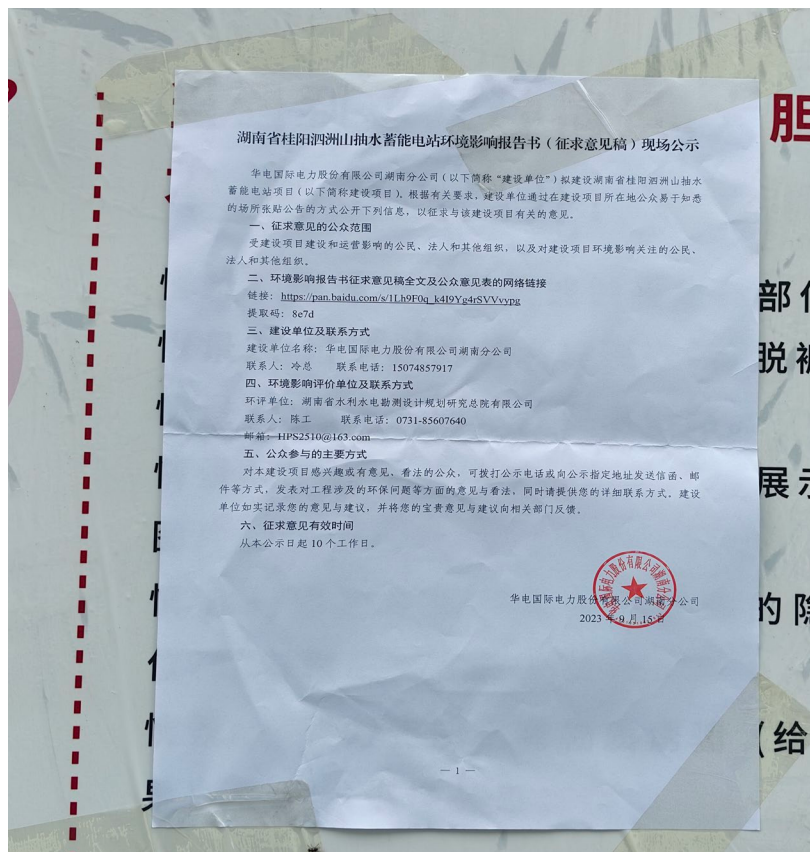
3、张贴公示地点:郴州桂阳县桥市乡;衡阳常宁市白沙镇

4、张贴公示照片:

桥市乡：



白沙镇：



3.2.4 其他

本工程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网络公示、报纸公开方式、现场张贴告示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工程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规划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总结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9 月 15 日通过网络进行了首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告示，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9 日通过报纸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文件

华电国际湘规〔2023〕100号

签发人：刘明杰

关于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的承诺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示。最终根据所有公示材料和意见汇总编

制了《湖南省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整个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相关要求，公参说明材料内容客观、真实。

特此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年10月7日

（联系人：李新 15274809527）

